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查沈颖川先生个人简历等有关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发现其有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届满的情况，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沈颖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胡旭微



蒋平平

冀星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秋敏

蒋平平

胡旭微

胡旭微

冀星

2022年8月26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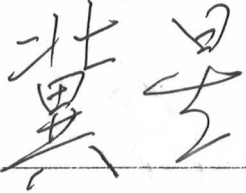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狄敏

蒋平平

胡旭微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冀星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wo characters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冀星

2022年8月26日